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05	2,048	4,933	7,268
服務成本		<u>(503)</u>	<u>(2,038)</u>	<u>(4,730)</u>	<u>(7,188)</u>
毛利		102	10	203	80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5	—	—	90,428	—
其他收入		5	—	22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31)</u>	<u>(210)</u>	<u>(9,769)</u>	<u>(482)</u>
經營溢利／(虧損)		(1,224)	(200)	80,884	(392)
融資成本		<u>—</u>	<u>(355)</u>	<u>—</u>	<u>(1,06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4)	(555)	80,884	(1,456)
稅項	6	<u>—</u>	<u>—</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 溢利／(虧損)		<u>(1,224)</u>	<u>(555)</u>	<u>80,884</u>	<u>(1,456)</u>
			(重列)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7	<u>(0.70)分</u>	<u>(6.31)分</u>	<u>50.90分</u>	<u>(16.55)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虧損)	(1,224)	(555)	80,884	(1,4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7)</u>	<u>8</u>	<u>(1,038)</u>	<u>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u>(1,351)</u></u>	<u><u>(547)</u></u>	<u><u>79,846</u></u>	<u><u>(1,43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成功實行及完成，重組建議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

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執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自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有關削減合共440,000,000股股份所產生約43,5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賬目。

(b)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因此，於首階段股本重組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變為99,560,000港元，分為99,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440,000,000港元，分為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iii)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緊隨實行首階段股本重組後，投資者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94.5%，代價為48,3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3,100,000港元已轉撥至計劃管理人，以償還予債權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已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iv) 債務重組

本公司所有債項已根據重組建議及計劃之條款進行重組。欠付債權人債項透過計劃按以下方式悉數償還：

- (a) 該數額中現金付款相等於有關結欠債權人債務之5%(根據清盤人所接獲之債權證明，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

- (b) 以零代價發行總計88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債權人，佔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
- (c) 根據集團重組，為債權人之利益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北京科瑞、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行投資有限公司除外)，以及向第三方追討申索之本公司所有權利及利益(統稱「其他資產」)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v)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之架構按以下方式進行構建：

- (a) 本公司成立計劃控股公司作為持有其他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 (b) 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控股公司；
- (c) 計劃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605</u>	<u>2,048</u>	<u>4,933</u>	<u>7,268</u>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一致資料評估唯一已識別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5.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豁免／解除	—	—	101,074	—
繳付予債權人之現金	—	—	(2,722)	—
重組成本	—	—	(7,701)	—
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223)	—
	<u>—</u>	<u>—</u>	<u>90,428</u>	<u>—</u>

6.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一直蒙受虧損，故此並無就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u>(1,224)</u>	<u>80,884</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股數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股數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76,000	440,000
透過認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7,466,190
股份合併之影響	—	(7,748,066)
向債權人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790
	<u>176,000</u>	<u>158,914</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76,000</u>	<u>158,91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u>(0.70)分</u>	<u>(6.31)分</u>	<u>50.90分</u>	<u>(16.55)分</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1,45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00,000股*計算。

* 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五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股本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進行重組：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6,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3(i)(b))	<u>99,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3(ii))	<u>(98,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u>2,000,000</u></u>	<u><u>106,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40,000	46,640
股本削減(附註3(i)(a))	—	(46,174)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附註3(iii))	<u>8,316,000</u>	<u>7,269</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8,756,000	7,735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3(ii))	<u>(8,580,880)</u>	<u>—</u>
	175,120	7,735
向債權人發行普通股 (附註3(iv)(b))	<u>880</u>	<u>3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u>176,000</u></u>	<u><u>7,774</u></u>

10.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200,288)	(94,923)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8	(1,456)	(1,4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640</u>	<u>51,006</u>	<u>7,737</u>	<u>(201,744)</u>	<u>(96,36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200,654)	(95,289)
股本削減	(46,174)	—	—	46,174	—
發行普通股	7,308	35,076	—	—	42,384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38)	80,884	79,8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74</u>	<u>86,082</u>	<u>6,681</u>	<u>(73,596)</u>	<u>26,94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功復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443,000元。本集團之經營綜合收益主要來自約人民幣90,428,000元之非經常性債務重組收益。除債務重組收益外，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相關虧損增加6倍至人民幣9,544,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1,456,000元)。

由於債務重組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人民幣50.9分(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16.55分)。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224,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經營虧損增加6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後僱員成本及正常業務籌備工作成本增加所致。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實行為集中於環保照明、工業實體綜合節能解決方案及能源再利用項目而制定之新業務策略。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進一步調整其業務重點，由商業大廈節能解決方案項目轉移至工業項目。

回顧期間，若干資源獲重新分配至發掘工業項目節能解決方案及環保照明。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月之營業額大幅下跌。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其節能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為新賽靈3000系列取得兩項專利申請批註。為迅速擴大其業務範圍，本集團決定實行代理制，委任代理負責個別地區或行業。過去三個月，本集團已成功與多間與中國主要城市大型工業公司建立業務聯繫之中國公司訂立數份代理合約。憑藉代理提供之支持及服務，本集團能夠迅速擴大其業務範圍。

展望

二零一一年為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首年。中國政府相當著重推廣節能及環保。此外，去年油價及電價上漲，刺激工業界別對節能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殷切。鑒於政府實施鼓勵政策及需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場展望可觀。本集團有信心，新制定之業務策略可令本集團迅速擴充其業務。為加快其業務發展，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不同城市確定及委任適當代理，進一步拓展其代理網絡。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物色節能行業中盈利合理之適當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4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估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72.19%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72.19%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127,057,440股由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50%。
-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估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72.19%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127,057,440	72.19%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之該等 127,057,4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期內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徐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